

# 清代滿族的妾與妾制探析

定宜莊

## 摘要

妾是一夫一妻制度的獨特產物。它並不存在於盛行一夫多妻制的滿族早期社會中，但早期滿族家庭中存在著一種身分介於婢與妻之間的女人，她們是隨著滿族興起之後不斷擴大的掠奪戰爭而被搶入滿族家庭的。當滿族入關後仿依漢制，從一夫多妻制向一夫一妻多妾制轉化時，這些從婢轉化而來的旗人社會的妾，就形成了不同於一般漢族社會內這類人群的兩個特徵，一是由於她們主要源於戰俘和奴僕，所以地位特別低賤；二是她們主要由非滿洲成分的人口構成，進入滿族家庭後，便給滿洲人的家庭生活帶來了其它民族尤其是漢族的深刻影響。

雖然從表面上看，至晚到乾隆朝以後，滿族的婚制與漢人已大致相同，但細按之，仍能找到一些獨特點。本文論證了旗人納妾之風盛行以及統治者對其特別寬容的原因，認為納妾作為一種補償方式，對於保證「指婚」等由國家控制的婚姻制度的切實貫徹，曾起到過特殊的作用，它可以說是社會的「安全閥」、調節器。但是，這種補償，補償的只是男性。滿族在短暫的時間內經歷了急劇的社會變革而最終達到了與漢族傳統文明同步的程度。婦女為此付出的代價，比一般正常發展的社會要

更沉重、更殘酷，滿族納妾制度中所具有的各種特點，就是對此的一個很好的展示。

**關鍵詞：**清代，滿族，妾，妾制

# A Study of Concubines and Concubine System of the Qing Manchu

**Ding Yi-ghuang**

## Abstract

Concubinage was defined by the Chinese system of monogamous marriage. Therefore, concubines did not exist in the polygynous early society of the Manchus. However, there were women whose status was between that of a slave-girl and a wife. They entered into Manchu families along with other war booty, or because of some criminal activity. When the Manchus imitated the Han system after Qing troops entered China, polygyny translated into monogamy, and slave-girls became concubines.

Getting concubines was especially prevalent among bannermen and was encouraged by the Qing monarch. After the Qianlong reign, the marriage system in Manchu society was almost the same as that in Han society, but two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anchu bannerman's concubine still differentiated her from the concubine of the Han male. First, her status wa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Han concubine since she likely came from a criminal or slave background; second, concubines in the banners were mostly non-Manchus and brought many

influences from the Han and other ethnic groups into Manchu families and Manchu society. They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mutual acculturation and interaction of Manchu and Han.

**Key Words:** Qing, Manchu, Concubine, Concubine System

---



---

論 著

---

# 清代滿族的妾與妾制探析

定宜莊\*

## 一、前言

清代滿族的婚姻制度與婚姻形態，像其它許多制度一樣，常常給人與漢制無甚區別的印象，實質上卻有諸多名同實異之處。究其原因，一是有關滿族風俗的記載，許多都出於漢族文人或者已經深受漢族文化浸染的滿族文人之手，他們對於這些制度文化，存在著諸多隔膜甚至誤解；二是滿洲朝廷對於自己早期習俗有意的掩蓋與抹煞。滿族社會中妾與妾制的產生，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妾，作為一夫一妻制度下的獨特產物，在盛行一夫多妻制的女真早期社會中，嚴格地說是不存在的。滿族入關之後仿依漢制，在婚制上的一個反映，就是從一夫多妻制向一夫一妻多妾制的轉化。雖然從表面上看，至晚到乾隆朝以後，滿族的婚制與漢人已大致相同，但細按之，仍能找到一些獨特點。加之清代旗人納妾之風盛行，曾為當時的社會帶來諸多意料之外的後果，特別是在滿漢民族關係方面。因此，對清代滿族妾制的特點，對「妾」這個在當時滿族社會中頗為特殊的群體進行

---

\*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副研究員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6期（1998年8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較為詳細的探討，恐怕是不無意義的。

對於中國傳統婚姻中的一夫一妻多妾制，早已有不少學者做過專門的研究，但對於滿族與漢制相比自成系統的一夫多妻制以及後來的妾制，迄今為止卻幾乎仍是一片空白。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點便是史料的匱乏，從卷帙浩繁的清代《實錄》、《會典》、《則例》等等文獻中，除了干巴巴的幾項條文之外，幾乎見不到具體的記載。為此筆者曾花費大量時間，查閱了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的乾隆一朝和部分嘉慶朝檔案，從中淘取出一些旗人娶妻納妾的遠比官方文獻記載更為生動的材料。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刑科題本》中婚姻家庭類案件中，也有為數甚巨的關於妻妾情況的記載，但絕大多數所涉都是漢人，筆者在本文引用的，是查閱時偶然所獲的一些旗人案例，<sup>1</sup> 將這些具體生動的事例與官方文獻上的規定進行對比，是饒有趣味的。

## 二、滿族初興時期「妾」之辨析

在中國傳統社會所實行的一夫一妻制中，丈夫並非僅有一個妻子，只不過在他眾多的妻子中，只有一個能稱之為妻，或曰正妻，其餘的，則都是妾。妻與妾在禮制上、法制上的地位有著非常嚴格的區分，妻是主，她的子女是「嫡出」，妾從身分上說是奴，其子則為「庶出」。這種「嫡」、「庶」之別是建立在中國傳統社會以嫡長子繼承制為基礎的宗法制度基礎之上的，這正是一夫一妻多妾制與一夫多妻制的主要區別之所在。

滿語的「妻」為 sargan，而貴族之妻專有一詞稱為 fujin，直譯作「福晉」，試看下例：

《滿文老檔》壬子年(明萬曆四十年，1612)四月：「以我女歸異國，義當尊為彼國主之福晉」<sup>2</sup> (滿文原文為：mini juse be encu gurun de benefi

<sup>1</sup> 本文引用自《刑科題本》的一些案例，是由郭松義教所授提供，特此致謝。

<sup>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譯注(上)《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4。

ejen fujin ofi banjikini seme buhe dere...），<sup>3</sup> fujin，即福晉，這個詞在女真語中本不存在，據說是從契丹語而來，當時漢譯為「哈屯」，蒙元時期亦襲此譯，其義為「王貝勒之妻」或「諸侯之夫人」，是社會分化出貴族以後才出現的。

從留存至今的有關材料來看，滿族在初興時期也與元代時的蒙古人一樣，盛行一夫多妻制。所以滿洲貴族一般都有一個以上的福晉，較富的平民也有一個以上的妻子。一夫多妻並不意味著諸妻之間完全是並列關係，往往也存在著正、側或長、次之分，但這與漢人社會中所說的「嫡、庶」並不完全是一回事，因為這些妻，即使是次要，心仍然是妻，而漢族的妻則只能有一個，並無正、次之分。這種作法反映在宮廷后妃制度上，就是並后制。金朝時，太祖有聖穆、光懿、欽憲和宣獻四后，睿宗則有二后，元朝時太宗有六后，定宗有三后，憲宗則有五后等等。<sup>4</sup> 清入關前的情況與此也差不多，史稱努爾哈齊時期「粗俗無改，制尚淳樸，禮絕差等，號敵體者，並曰福晉」，<sup>5</sup> 即指這時的情況而言。努爾哈齊在迎娶葉赫部長金臺石之妹，也就是所謂的「孝慈高皇后」之前十年，已有大福晉、塔本巴彥之女佟佳氏，她為努爾哈齊生了長女東果格格，以後又生長子褚英和次子代善。此後，努爾哈齊又先後娶富察氏、伊爾根覺羅氏以及哈達萬汗之女孫哈達納喇氏，在葉赫那拉氏之後，又有大妃阿巴亥，雖然在後來的史書中，將她們分為正、側，但在身分上，卻同為「福晉」，在《老檔》中常將她們並稱為「fujisa」，即福晉的複數「眾福晉」。皇太極時期立五宮皇后，應也是從蒙元時的並后制而來。至於清代后妃傳中所謂的努爾哈齊之生母喜塔拉氏為「宣皇后」、皇太極之生母葉赫那拉氏為「孝慈高皇后」，其實都不過是他們的兒子稱帝後仿依漢制特封的。

<sup>3</sup> 《滿文老檔》（東京：東洋文庫叢刊本第十二，昭和30年，下凡引老檔之滿文者同），頁17。

<sup>4</sup> 參見閔家胤主編，《陽剛與陰柔的變奏－兩性關係和社會模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第七章〈遼金元三代的婦女地位及兩性關係〉，頁227-257。

<sup>5</sup> 張孟劬，《清列朝后妃傳稿》（臺北：明文書局，1985）（上），清代傳記叢刊本，頁3。

實行一夫一妻制的漢族傳統社會，經常將滿族等北方、東北諸族一夫多妻制中正妻之外的妻，都看作是宗法制家庭中的「妾」，這實在是一種誤解。這種誤解屢見於記載清初情況的史料之中，這裡可試舉一例：

後金初興時期，後金國主努爾哈齊曾先後將三女嫁給海西的烏拉部部長布占泰，其中兩個是他的弟弟舒爾哈齊之女，最後一個，則是他的親女穆庫什，清代文獻稱努爾哈齊因布占泰將他的女兒「賤媵畜之」，<sup>6</sup>怒而發兵對烏拉部進行征討，事在壬子年（明萬曆四十年，1612）四月，查《滿文老檔》：「然布占泰竟負盟約……又揚言奪娶養父聰睿恭敬汗以牲畜行聘葉赫貝勒布寨之女。又聞其以鮍箭射聰睿恭敬汗所賜之女俄恩哲格格」<sup>7</sup>（滿文原文是： ujihe ama mini yabufi jafan buhe yehe i sargan jui be, bujantai si durime gaimbi seme gisurehe si, mini juse be encu gurun de genefi ejen fujin ofi banjikini seme buhe dere, simbe yordokini seme buhe biheo, mini jui ehe weile araci, minde alacina ...），<sup>8</sup>只是譴責布占泰用「鮍箭」射「聰睿恭敬汗所賜之女俄恩哲格格（即穆庫什）」，<sup>9</sup>並沒有「賤媵畜之」一類的話，可見所謂「賤媵」是漢族文人根據自己在漢地的常識所做的曲解。

本文這裡所特別關注的，是女真人家庭中除了眾妻外所存在的另一種女人，她們從來不會具有過妻的地位。以努爾哈齊為例，他的後宮中，就有一些稱為「庶妃」（也稱為「小福晉」）的女人。天聰八年（1634）四月皇太極「分敘父汗（即努爾哈齊）諸小福晉所生諸子」，<sup>10</sup>所封的五人，是努爾哈齊的庶妃所生之子的全部，而在此之前，五人中有三人為「閒散」

<sup>6</sup> 唐邦治輯，《清皇室四譜》（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4《皇女》，清代傳記叢刊本，頁3。

<sup>7</sup> 漢譯《滿文老檔》（上），頁12。

<sup>8</sup> 《滿文老檔》，東洋文庫本，頁17。

<sup>9</sup> 漢譯《滿文老檔》（上），頁12。

<sup>10</sup>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天聰八年四月初六日：「天聰汗分敘父汗諸小福晉所生諸子。湯古代阿哥原係閒散，授為三等副將；阿拜阿哥原係備御，升為三等副將；巴布泰阿哥原係閒散，授為三等副將；塔拜阿哥原係游擊，升為一等參將；巴布海阿哥原係備御，升為一等參將；賴木布阿哥原係閒散，授為備御。」（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6），頁73。

亦即無職無差之人，另兩人一為游擊，一為備御，而皇太極此次授給他們的，也不過是三等副將、備御等職，與努爾哈齊那些福晉、側福晉所生之子如代善、莽古爾泰、多爾袞、多鐸等人的煊赫，恰成鮮明對比。在「母以子貴」的時代，這些庶子的處境正可折射出他們的母親在家庭中的位置。總之，庶妃或曰小福晉，雖然也稱「福晉」，與福晉在地位高下上是判然有別，不可逾越的。更何況，還有一些地位更低於小福晉之人：

1. 天命五年三月初十日，「小福晉塔因查以舉發故，著加薦拔，陪汗同桌用膳而不避」<sup>11</sup>（滿文原文是：tainca gebungge ajige fujin be, gisun alaha turgunde wesibufi, itetu adame tere, jetere jeku be gese dere dasafi tukiyeme oho），<sup>12</sup>對於塔因查，原文先稱為「buya sargan」，漢譯本譯為「小妻」，後稱為「ajige fujin」，即將「ajige fujin」直譯為「小福晉」。這就是說塔因查被從「小妻」提升成了「小福晉」。「buya sargan」，漢譯本譯為「小妻」。

2. 天命十年五月初一日汗（努爾哈齊）曰：「福晉亂行，準閒散婦人舉發，且將舉發之婦人舉而養之。妾舉發福晉，則殺有罪之福晉，並以舉發之妾與夫同居」<sup>13</sup>（滿文原文為：…fujisa facuhun oci, sula hehesi gercile, gercilehe hehe be tukiyefi ujimbi, gucihi fujin gercilehe de, weilengge fujin be wambi, terei fonde gercilehe gucihi be eigen de banjimbe...），<sup>14</sup>這裡的「gucihi」，漢譯本作「妾」。

這兩段話裡出現了兩個詞，一是「buya sargan」，漢譯本譯為「小妻」，一是「gucihi」，漢譯為妾。從《老檔》提供的情況看，能夠被提升為「小福晉」的有兩種人，一種是為努爾哈齊生了兒子的，還有一種，是塔因查這樣立了特別的功勞的。雖然晉升為小福晉也仍不能與福晉等同，但還有很多的buya sargan，卻是連這種晉升也不可得的。

至於gucihi，考其本義，系從gucu一詞衍生而來。gucu，漢譯作朋

<sup>11</sup> 漢譯《滿文老檔》（上），頁133。

<sup>12</sup> 《滿文老檔》，東洋文庫本，頁17。

<sup>13</sup> 漢譯《滿文老檔》（上），頁631。

<sup>14</sup> 《滿文老檔》，東洋文庫本，頁12。

友，伴當，原意是彼此同心交好者，也就是蒙古人所說的「那可兒」(nökör，同伴)。gucihi，則是女友，女伴之意，這與漢族傳統社會中「妾」的含義，其差別是明顯的。但《清文總匯》將其釋為：「一人兩妻，乃兩妻彼此兩頭大也」。今人編纂的《滿漢大詞典》則將其釋為：「一人兩妻，乃兩妻彼此兩頭大也」，就不完全接近本義了，這只能說漢語中並沒有能夠相對應的詞匯。

筆者認為，這是一些身分介於妻與婢之間的女人。朝鮮《李朝實錄》載逃到朝鮮的漢人阿家化稱，他從十四歲就住在女真人松古老家：「隨住其家，松古老妻一人，子二人，女一人，唐女二人」。<sup>15</sup> 唐女即漢女，當時女真諸部經常從明朝邊境搶掠漢人為奴，這裡的唐女，很可能就是松古老從漢地擄掠的戰利品。按照今人的眼光來看，她們是松古老的奴婢無疑，但女真人當時的生活狀態，卻使這些女婢，具有了一種與主僕間有著嚴格界限的漢人家庭女婢不同的含義。

據朝鮮人描繪的建州女真人住室：「四壁下皆設長炕，絕無遮隔，主僕、男女混處其中」，<sup>16</sup> 奴僕包括女婢都被包括在家庭之內。方拱乾的描述更為詳細：「室必三炕，南曰主，西曰客（賓），北曰奴，牛馬雞犬，與主伯亞旅，共寢處一室焉」。<sup>17</sup> 這種居住狀態在清末卜魁（今黑龍江省齊齊哈爾）仍然存在：「家人婦子同處一室」甚至「貧人二三戶僦居一室，失別嫌、明微之道，曖昧事多起於炕藉蘆席」。<sup>18</sup> 這就將居住環境與生活行為的關係說得相當明白了。在這種男女混住、主奴混住的環境中，奴婢無論身分如何低下，他們與主人的界限也不會像漢族封建家庭中那麼分明，老檔中提到的塔因查獲准與汗同桌吃飯，天命十年條下的gucihi可以與夫同居，她們比一般女婢與家主更為親近，在性關係上有時充當妻子的角色。崇德三年(1638)為皇族子弟定封爵之制時，曾

<sup>15</sup>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0），成宗卷52，頁480。

<sup>16</sup> 李民窩，《建州聞見錄》（瀋陽：遼寧大學歷史系清初史料叢刊本，1978），頁27。

<sup>17</sup> 方拱乾，《絕域紀略·宮室》（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5），頁109。

<sup>18</sup> 《龍城舊聞》（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6），卷3，頁74-75。

經規定：「若爲另室明居之妻所生子女，載之於檔，所有抱養異姓子女及未分居女奴所生子女，勿得登記。將女僕所生子女及抱養異姓子女，詐稱親生子女，科以重罪」。<sup>19</sup> 這裡將她們稱之爲「未分居女奴」，則更明確地說明她們都屬於這類女子。

這類女子與漢族封建宗法制家庭中的「妾」，在身分地位上確有相似之處，也許可以說，她們是妾的前身，或是妾的不完全形態，關於這一特殊群體，本文下面還要詳析。她們與妾的區別，除了在於二者所處的，是兩種不同的婚姻制度之外，還在於與妾相比，她們更沒有名分。不過，當滿族社會向一夫一妻制的轉化完成之後，她們很自然地也就成爲真正意義上的妾了，這是後話。

總之，經常被人搞亂的概念有兩點，一是將一夫一妻制中地位較低的妻與這些亦婢亦妻的女人混爲一談，二是未曾注意到有這樣一類亦妻亦婢女人存在，並常將她們與封建宗法制度中的妾完全等同。這是需要分辨清楚的。

### 三、亦婢亦妻群體的產生

亦婢亦妻，這是滿族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所出現的獨特的一類人。從留存至今的史料記載可知，在女真男子求婚習俗中，以「男下女」爲最著名，直至清代，其俗仍可見於吉林、黑龍江將軍所轄的那些受漢族影響較少地區：「各部落聘婦，例納牛馬。其遠者、貧者，或挽媒定其數，先以羊、酒往，如贅婿，然待牛馬數足而後歸其夫焉。夫將老，終不能給，慚而去，亦聽之。其女及所生，終其身於母家」。<sup>20</sup> 另外一種，最早見於《遼東志》所載的吉里迷部（據有關專家考證其部爲野人女真之一種）：「婚

<sup>19</sup> 《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冊，崇德三年八月初五日，頁 348。

<sup>20</sup> 方式濟，《龍沙紀略·風俗》，載《龍江三記》（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5），頁 211。

姻若娶其姐，則姐以下皆隨爲妾」。<sup>21</sup> 這裡所謂的妾，其實仍是妻。「男下女」需要男子或爲女方家庭支付勞役，或交納財禮，代價不謂不高，這對男子的多娶事實上是一種限制，而付出如此代價娶回的，當然也都是妻子。

而亦婢亦妻的女人，與這種「明媒正娶」的娶來的妻子完全不同，她們是通過另一種途徑進入女真人家庭的，這是女真諸部崛起後掠奪戰爭不斷擴大的產物。早在他們之前崛起的金代女真人，以及契丹人、蒙古人，也都曾經歷過這樣的階段，在他們的家庭中，也曾擁有過大量的這類女人。在北方與東北諸族，一個男人占有多個女人的現象，始終與男子通過戰爭搶掠女人的行爲緊密聯繫在一起。搶掠女人與搶掠財物一樣，是這些部落從事戰爭的目的，而占有女人的多少，又與一個男人的顯貴程度成正比。成吉思汗說：「男子最大之樂事，在於壓服敵眾和戰勝敵人，將其根絕……騎其駿馬，納其美貌之妻妾以侍寢席」。<sup>22</sup> 就再充分不過地表現了這時期男人的精神風貌。

早在努爾哈齊興起之前，他的祖先，即後來被尊爲肇祖的猛哥帖木兒就經常「虜中國人以居」，將其「爲奴使喚，或作媳婦」或「做妾爲奴」。<sup>23</sup> 後金崛起之後，隨著國力日益增強，掠奪戰爭的規模也越來越大，而以努爾哈齊之子皇太極即位之後達高峰。

皇太極時期從周邊諸少數民族部落以及明朝等處搶掠人口爲數甚鉅，僅天聰十年(1636)四月的二十天裡就有：「庚辰，往征瓦爾喀部落胡辛泰、何爾敦還，獲壯丁一百十有五名，婦女幼小四百一十口」。「己丑，多濟里、扈習往征瓦爾喀部落，獲壯丁三百七十五名，婦女幼小共八百三十口」。「辛丑，扎福尼、道藍往征瓦爾喀部落，獲壯丁二百九十五人，婦女幼小

<sup>21</sup> 參見賈敬顏，《東北古代民族古代地理叢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新西蘭霍蘭德出版有限公司，1994），第三十八，頁171。

<sup>22</sup> （波斯）拉斯特主編，余大鈞等譯，《史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第一卷第二分冊，第256頁。

<sup>23</sup> 朝鮮《李朝實錄》（東京：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昭和29-30年），世宗卷78，第92、155頁。

共六百九十三口」。<sup>24</sup> 共計壯丁 780 名，婦女幼小 1933 口，婦女幼小要數倍於壯丁亦即男人。

又清軍攻明皮島，獲「水手二百五十六名，婦女幼稚二千一百一十六口」；<sup>25</sup> 皇太極的入關擄掠，崇德元年(1636)的一次俘獲「人畜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sup>26</sup> 八年(1643)的一次亦即最後一次則俘獲「人民三十六萬九千名口」，<sup>27</sup> 更是數目驚人。

對於這些從不同民族不同部落擄來的婦女，通常做法是從中選取有姿色的送與朝廷，其餘的則分賞八旗兵丁，如崇德七年(1642)攻塔山所獲婦女，按照皇太極諭令，即將「上等漢人婦女」四十口送到盛京，其餘的，攻城有功的章京等官各賞婦女一口，剩下的散給攻城有功的兵丁。攻松山錦州塔山所獲的「蒙古婦人二百二十五口，漢婦人四百五十口，幼稚六口」，皇太極則「命擇蒙古婦人賜和碩親王以下，固山貝子以上各一人，其餘分給各處歸附無妻之人爲妻」。<sup>28</sup> 總之，這些戰爭都是以掠奪財產和人口（尤其是婦女），而不是以攻城略地爲目的的，導致當時滿族社會上上下下對於出征作戰都以一個「搶」字名之，如「搶西邊」、「搶昌平」、「搶遵化」等等，所以漢族大臣會發出「夫『搶』之一字，豈可以爲名乎」的嘆息。

皇太極並不隱諱自己以搶掠女人爲手段鼓勵八旗官兵出征效死的動機。崇德二年征朝鮮，班師回朝時曾有軍民以妻子被俘而橫道，乞求賜予完聚，皇太極卻如此答覆：「此乃將士苦戰所獲，可勒令空還耶？待至我國後，爾等二主會商，願則贖取」。<sup>29</sup> 崇德三年七月，漢官、禮部承政祝世昌奏請禁止陣獲良家之女賣與樂戶爲娼，又遭皇太極的嚴斥：「兵丁臨

<sup>24</sup> 《清太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下凡引清歷朝《實錄》均同），卷 28，頁 11、29、36。

<sup>25</sup> 《清太宗實錄》，卷 34，崇德二年三月丙戌，頁 20-21。

<sup>26</sup> 《清太宗實錄》，卷 31，崇德元年九月乙卯，頁 3。

<sup>27</sup> 《清太宗實錄》，卷 64，崇德八年四月癸卯，頁 24。

<sup>28</sup> 《清太宗實錄》，卷 60，崇德七年五月戊寅，頁 26。

<sup>29</sup> 《內國史院檔》，上冊，崇德二年二月十一日，頁 248-249。

陣死戰而俘獲之人，欲以昂價變賣，而樂戶自願買之爲娼，此能強行禁止乎？」<sup>30</sup> 以女人作為戰利品之意顯然。

清軍入關以後，這種做法不僅未曾消失，在某種程度上還有所發展。順治二年(1646)正月，清軍追擊李自成餘部，獲婦幼六百九十九人，「所獲婦幼係賊（即李自成部）由原籍攜來者及府、州、縣之叛逆者，均以俘虜論之。……若係散鄉民人之婦子，按各戶分給爲奴」。<sup>31</sup> 而南下征伐時更甚：清兵屠昆山，百姓「多被殺戮，婦女被掠者以千計」。<sup>32</sup>

#### 清兵屠揚州：

此乙酉年五月事也。每日見揚州擄來的婦女進城，一陣數十，後面滿兵持皮鞭趕著，打得可憐，就似趕豬一樣。……秋間，洪承疇來換豫王進京，將擄的婦女年十四五以上，三十以下，不胖不瘦的帶有數百去，出西華門大街旱西門去。<sup>33</sup>

順治五年(1648)清軍攻陷南昌城，鎮壓了金聲桓的反叛，同時便「擄掠婦女，各旗分取，虐死者無數」。<sup>34</sup>

#### 康熙朝平「三藩」時：

甲寅（康熙十三年，1674）之變，生靈塗炭。身污名辱，終於不免者，不獨女子也，女子爲尤慘。楚蜀兩粵，不可勝數……惟其棄載而鬻之者，維揚、金陵，市肆填塞。〔以下挖去十五字〕累累若若，若羊豕然，不可數計。市之者值不過數金。<sup>35</sup>

諸王將軍大臣於攻城克敵之時……但志在肥己，多掠占小民子女，

<sup>30</sup> 《內國史院檔》，上冊，崇德三年七月十六日，頁332。

<sup>31</sup> 《內國史院檔》，中冊，順治三年正月十九日，頁254。

<sup>32</sup> 葉紹袁，《啓禎紀聞錄》，卷5，轉引自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頁74。

<sup>33</sup> 桐川蹈海生，《桐叛紀異》，轉引自顧誠，〈論清初社會矛盾〉，《清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45-146。

<sup>34</sup> 徐世溥，《江變紀略》，轉引自《清史編年》，第一卷順治朝（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頁196。

<sup>35</sup> 《無悶堂集》，卷7〈徐烈婦小傳〉，轉引自黃裳，《筆禍史談叢》（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88），頁98。

或借名通賊，將良民廬舍焚毀，子女俘獲。<sup>36</sup>

爲使八旗官兵效力疆場，滿族統治者不顧漢族大臣的強烈反對及百姓的激烈反抗，曾不得不一再對旗兵作出妥協。不僅入關之初如此，康熙朝平定「三藩」時如此，就是乾隆中期派遣八旗兵丁赴天山南北平定準噶爾反叛時，也仍是如此。高宗對這種搶掠婦女的行爲也未諱言：「從前進兵時，因準噶爾素習暴橫無恥，故於兵丁掠獲婦女，未經深究」，<sup>37</sup> 須知這時距清軍入關已經過了百有餘年！

以搶掠方式進入八旗官兵家庭的女人，與交納財禮歷盡辛苦娶來的妻子，在地位上顯然無法相比，崇德二年(1637)皇太極諭：

朝鮮婦女，軍士以力戰得之，今聞我國之婦女，沃以熱水，拷以酷刑，既不容爲妾，又不留爲婢，妒忌殘虐，莫此爲甚，此等婦人，朕必懲以從夫殉死之例，法無可宥，急宜悛改，寬厚待下，俾各得所，則既往之愆庶可免於國法也。<sup>38</sup>

不爲滿洲軍士之妻所容，恐怕不僅是朝鮮婦女而是所有被俘婦女命運的寫照。皇太極此言，當然是從維護八旗官兵的利益出發的，而眾多女子以這種方式進入八旗官兵家庭，導致滿洲妻子的不容和虐待，看來也已發展成普遍現象，否則這種家庭矛盾，也不至於鬧到需要皇太極頒布上諭的地步，甚至說出要將妻子們「懲以從夫殉死之例」的憤激之語。

這些女人的主要來源既然是戰利品，她們的地位就比漢族那些妾還要低賤，其人身生命毫無保障的最突出表現，就是被主人（尤其是被主人）原妻逼迫殉葬，皇太極對此曾頒詔予以制止，天聰八年頒殉葬例：

婦人有欲殉其夫者，平居夫婦相得，夫死，許其妻殉，仍行旌表；若相得之妻不殉，而強迫侍妾殉者，其妻論死。<sup>39</sup>

《崇德會典》中又定：

凡妻從夫死，若平昔素所恩愛者許死，眾必稱揚之；若親愛的妻不

<sup>36</sup> 《清聖祖實錄》，卷 82，康熙十八年七月壬戌，頁 19-20。

<sup>37</sup> 《清高宗實錄》，卷 782，乾隆二十九年正月乙丑，頁 10。

<sup>38</sup> 《清太宗實錄》，卷 34，崇德二年四月辛卯，頁 22。

<sup>39</sup> 《清太宗實錄》，卷 17，天聰八年三月壬戌，頁 28。

死，反逼房下侍妾而死，問死罪；若丈夫素不恩愛者及侍妾，不許從死，若違命死者，該部大人將尸看令犬食，仍令本主照死數，賠人入官。舉首者將人斷出。死者的兄弟亦令賠人入官，各問應得之罪。<sup>40</sup>

這兩次頒諭，都是在皇太極，改元崇德前後，正是清國的掠奪戰爭規模迅速擴大的時期，也是大量被掠婦女進入八旗兵丁家庭的時期，與上引八旗兵丁之妻將掠來的朝鮮婦女「沃以熱水，拷以酷刑」之事，發生在同一時期，可見皇太極這一禁令有著明確的針對性，<sup>41</sup> 亦可見這些被擄女人的悲慘命運。

#### 四、入關後妾制的建立及妾的來源

滿族的一夫一妻婚制，完全是入關後受漢族的影響而建立的。清朝入關後沿襲明律，從法律上嚴「有妻更娶妻」之禁，也不準妻妾之間互相逾越，旗人家庭與漢人傳統家庭從此日益接近，其表現，一是從多妻逐漸變為一妻（入關之初尚有些滿族男人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妻子，但這已超出本文所要討論的範圍，故不贅），二是亦妻亦婢的女人們，在當時人的心目中，也越來越等同於漢族家庭中的妾。當然，這其間也經歷了一個為時並不很短的過程。

即使單從法律條文上也可看出，清代對於明律並未全盤接受，而是做了諸多修改，如明律規定：「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不言離異，仍聽為妾也）」。清乾隆五年(1740)律例館進呈時，

<sup>40</sup> 《清太宗實錄稿本》，卷 14，（瀋陽：遼寧大學歷史系清初史料叢刊本，1978），頁 5。

<sup>41</sup> 這裡所要強調的，是皇太極此諭針對的主要是一些被八旗官兵帶至家中的女婢，而不是一概的反對從死，可舉一例說明之：多羅安平貝勒杜度死後月餘，有侍妾自縊死，法司議：「誠欲殉葬，當與貝勒同死，何至剪發日久乃縊？明系為福晉所逼，福晉應論死」，奏聞皇太極，僅命將福晉餓禁三晝夜。事實上，即使入關之後，從死的現象也持續了相當長的時間。參見《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頁 477；《清太宗實錄》卷 62，崇德七年九月己巳，頁 11-12。

卻將此條「遵旨刪去」。<sup>42</sup> 這一修改，明顯地是專為旗人所作的。因為取婢納妾的途徑，無論是從戰爭中擄掠，還是以受賞賜的方式從官方獲取，都遠非一般漢人之能力所及，而這卻正是旗人獲取侍妾的主要方式。終清一代，旗人納妾可以說是沒有任何限制的。

清代旗人所納之妾，最主要的來源有兩個，茲分述如下：

### (一) 納婢為妾

如上所述，八旗官兵的家庭中存在亦婢亦妻一類女人，既然由來已久，入關後仿效漢俗，將婢納為妾就是順理成章之事。何況在入關之後很久，旗人蓄奴仍然成風。雖然發展到成熟階段的明代社會，「庶民之家當自服其勤勞力作，故不准存養奴婢」已成為社會的一種共識，清代旗人卻將蓄奴視為理所當然。按明律：「庶民之家不准存養奴婢」，清律則在其中添了幾個字使之成為：「庶民之家不准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sup>43</sup> 這就是說，只要「存養」的奴婢不是「良家」男女，就不受法律限制。納婢為妾遂成為旗人社會的普遍風氣。

就其滿族特殊的社會性質，所謂納婢為妾的婢，也是個相當複雜的概念，在本文中擬從兩方面敘述，一是僅就皇室而言，他們往往從內務府包衣人中選妾。包衣係滿語，直譯為「家的」，也就是家人，清代專設管理皇族事務的機構——內務府，內務府三旗旗人與外八旗旗人之間所不同的，就是他們都屬皇室的「世僕」，與皇帝一家存在著「一日主，百年奴」的主奴隸屬關係。皇室從內務府包衣中納妾，是非常普遍的現象。尤其是清朝規定從親王至奉恩輔國公爵的宗室，有私買民女為妾者，查出後要受革爵的處分，也促使皇族更多地從包衣家人中納妾。

清代諸帝都有從內務府包衣人挑選的妃子，康熙帝的勤嬪陳氏，為陳希閔女，「原隸包衣，雍正十二年九月奉旨勤妃母之外戚，著出包衣入於本旗（即滿洲鑲黃旗）」。端嬪董氏，員外郎董達齊女，董氏原為正藍旗

<sup>42</sup> 《大清律例通考》，卷 10 《戶律婚姻·妻妾失序律文》（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頁 445。

<sup>43</sup> 《大清律例通考》，卷 8 《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頁 409。

包衣人。又雍正帝的裕妃耿氏，其祖爲鑲黃旗包衣旗鼓人。<sup>44</sup> 嘉慶帝之母，即乾隆帝的孝儀純皇后魏佳氏，是內務府管領下清泰的女兒，原姓魏，後遵旨改爲魏佳氏。<sup>45</sup> 乾隆帝的淑嘉皇貴妃，其父金簡，曾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其家原隸內務府漢軍，因皇貴妃之故，也是在嘉慶初才改入滿洲，並由皇帝賜姓爲金佳的。<sup>46</sup> 這一問題早已爲鄭天挺先生所注意，並在〈清代皇室之氏族與血系〉一文的第五節〈清代諸帝之血系〉中做了詳細的探討，不贅。

從〈宗人府堂〉檔案所載嘉慶朝以後被遷往盛京的宗室婚姻情況可見，大量宗室的妾都是從包衣中選取的。可從戶口冊中選取幾例爲證：

1. 固山貝子綿清支派子嗣：

六子奉恩將軍兼三等侍衛奕榕，現年二十八歲，爲妾金氏所生，金氏爲鑲白旗包衣穆京阿佐領下原任三等護衛德韶之女。

十二子應封宗室奕杰，現年二十歲，爲妾金氏所生，金氏爲鑲白旗包衣年昌阿管領下已故包衣護軍金德洪之女。<sup>47</sup>

2. 奉恩鎮國公奕興之妾，系本門上包衣慶安管領下莊頭青雲之女梁氏，現年三十二歲。本公之子載善、次子載斌，女、次女、三女皆系其所出。前（咸豐二年十一月）經本公由盛京將軍任所寄信前來，本公只有此妾室一人，從前並無請封過側室。

3. 正藍旗滿洲宗室奉恩輔國公景崇之妾李氏，二十歲（咸豐四年十月），系本旗包衣音登額管領下三等護衛倭興額之女，本公之子富尼揚阿系其所出。

4. 和碩鄭親王之妾媵，鑲藍旗包衣伊三布佐領下已故護軍高福之女高佳氏，年三十六歲，生一女，現年六歲，並未請過側封。<sup>48</sup>

這裡幾名宗室所納之妾，或爲內務府三旗旗人之女，或爲內務府所屬莊

<sup>44</sup> 《清皇室四譜》，卷2《后妃》，頁14。

<sup>45</sup> 《清史稿》，卷214《后妃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8918。

<sup>46</sup> 《清史稿》，卷321《金簡傳》，頁10787-10788。

<sup>47</sup> 〈宗人府堂·人事封爵類〉，第456包，咸豐元年閏八月。

<sup>48</sup> 同上，咸豐二年十二月。

園的莊頭之女。這些都是咸豐朝以後的例子，終清之世，這種做法迄未改變。

納婢爲妾的另一方面，是就廣大八旗官員與旗丁而言，指的是旗人家庭中的奴婢被主人收房爲妾。

入關之後滿族家庭與漢族家庭逐漸接近，入主京城的八旗官兵，所居房屋的格局與漢人的已無甚兩樣，主人與僕人同居一室已成不可想像之事，主僕之分既嚴，將婢納爲妾便需要經過一道程序，也就是所謂的「收房」，也正因此，妾與婢從此也便與漢族家庭一樣，有了明確的區分。

旗人家內的奴婢，成分頗爲複雜。有的是早年隨主人進關的「陳人」（或稱「盛京隨來陳壯丁」，（「陳」即舊之意））的後代，也有的是用「紅契」<sup>49</sup>買得的奴僕，他們不僅自己需終生爲奴，而且按清廷的規定，家生奴婢，世世子孫皆當永遠服役，子女也不得贖身，亦即所謂的「家生子兒」，如《紅樓夢》中的鴛鴦便是。而上述入關之後每遇戰爭，清兵仍然擄掠大量婦女爲奴，在清朝前半期，也是八旗官兵獲取奴婢的主要來源之一。康熙朝以後清朝統治日趨穩定，戰事日少，但從家奴中納妾的舊習卻相沿未改，一直延續到清末，迄未改變。

表 1 所列，就是摘取自部分檔案和文獻中旗人納婢爲妾的例子，這 10 個例子，主要都是乾隆朝事，所納奴婢中，有所謂的「家生子」即紅契奴僕如第 10 例，也有外任官員在任上所買奴婢後來被收房爲妾的，以及因貧困而白契賣身旗下爲奴的民女，在最後一種人中，多有不願淪爲主人之妾而逃走者，第 5、6、8 例即是，而第 7 例中的春姐最終的結局則是自盡。

<sup>49</sup> 按清代旗人契買奴婢，有「紅契」與「白契」之分，「紅契」是經過官衙註冊加蓋印章的賣身契約，賣身者被載入「奴檔」；而「白契」則未曾經官用印，僅由買主和賣身人憑中簽立，賣身者未曾登入「奴檔」，有贖身的權利。參見韋慶遠等，〈清代奴婢制度〉，載《清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80），第 2 輯，頁 1-55；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第五章《清代的奴婢買賣》（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頁 138-165。

表 1 納婢為妾之例簡表

序號	時 間	納妾之人	所納之妾	納妾經過	史料來源
1	康熙 53 年	王尙志，莊頭	馮氏	馮姓夫婦二人白契賣與王尙志為奴，康熙 52 年馮姓病故，53 年王尙志將馮氏收入為妾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 8 卷，2128 包
2	雍正 4 年	鄂敏，駐八溝理藩院員外郎	葛姐	原係主母的陪嫁，雍正 4 年被鄂敏收為妾	〈刑科題本・婚姻奸情類〉第 4 卷，第 19 包
3	雍正朝	德敏，正黃旗滿洲已革戶部綬匹庫大使兼副佐領	香兒	原係女婢，被德敏收房為妾	同上，第 4 卷，第 131 包
4	乾隆 26 年	趙某，鑲紅旗滿洲護軍	田氏，民人	與丈夫董三一同賣與趙家為奴，後主人要她隨房使用，董三依允，遂與趙家做了妾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 2129 包
5	乾隆 26 年	穆隆阿，正黃旗包衣管領下馬甲	丑兒，看墳僕婦之女	穆隆阿欲收丑兒為妾，丑兒不從，被打罵幾次，丑兒逃走	同上，2129 包
6	乾隆 35 年	廂黃旗漢軍旗人、監生裕成	使女掌兒	掌兒因不願而逃走	同上，2128 包
7	乾隆 35 年	三格，內務府正黃旗包衣佐領下人	春姐	三格在廣東副將任上所買使女，後收房為妾	同上，21361 包
8	乾隆 48 年	滿斗，正黃旗包衣護軍統領	二妞，大興縣民人	與父鄭榮、母劉氏等白契賣與滿斗為奴，二妞被滿斗奸占為妾	同上，2147 包，並見《清高宗實錄》卷 1197
9	乾隆 49 年	秦璜，駐防將軍	王氏	典買他思哈並妻王氏為奴，後在新疆將他思哈充發，因收王氏為妾	《清高宗實錄》卷 1197
10	乾隆年間	三音圖，內務府正白旗滿洲人，內務府主事	張氏	三音圖的家奴張坡兒之女，20 歲上被主人收房為妾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 8 卷，2171 包

乾隆朝有幾起驚動皇帝的案子，就是與旗人企圖強占婢女爲妾有關的。其一便是表中第 8 例的滿斗之案。滿斗是正黃旗包衣護軍統領，乾隆四十八年(1783)白契買大興縣民人鄭榮同妻劉氏、婿高受兒、女二妞四名口爲奴。滿斗令二妞在上房值宿，意圖奸占爲妾，二妞不從，滿斗時常尋釁，將鄭榮夫婦打罵，鄭榮一家逃到保人陳黑子家欲思設措銀兩贖身，滿斗令其家人將其拿回，將鄭榮等毆打重傷，將二妞收占爲妾。鄭榮傷重於次日身死，劉氏喊告。高宗對此事的批語云：「此等事從前如舒寧、祖尚德俱經犯案，雖無甚奇，但滿斗年逾八旬，尙有此少年無恥之事，實屬可笑……」<sup>50</sup> 「雖無甚奇」一語，說明這類事件的普遍，乾隆帝認爲此事奇在滿斗已年逾八十還有這種舉動，這是此案處罰較重的原因之一。

另一例即表中第 9 例駐防將軍秦璜收他思哈之妻王氏爲妾一案，此案驚動皇帝是因秦璜「覲顏（將此妾）冒作正妻」，還令其乘坐八轎，倒不是將婢強娶爲妾這一事實本身。<sup>51</sup>

至於第 3、4 兩例中因不願被主人納妾而逃走的丑兒與掌兒之案，受懲處的是幫她們逃走之人以及她們自己，主人卻未受任何懲處。

《紅樓夢》裡就描寫過眾多最終被收爲妾的丫環（即女婢），如平兒、香菱等，還有心甘情願想當「半個主子」卻終未當成的襲人，有寧願出家爲尼也不肯爲賈赦作妾的鴛鴦。這正是當時的社會風氣在小說中的反映。總之，將奴婢收房爲妾，是清朝時旗人納妾的一個很重要的途徑，它是入關前滿族社會亦婢亦妻現象的延伸。不過，這一做法在入關後遭到許多被賣入旗下的民女的反抗，這種反抗是在入關之前的史料中所未曾見到的。

## （二）價買

清沿明律，規定：「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內外上司）官娶（見問）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

<sup>50</sup> 《清高宗實錄》，卷 1197，乾隆四十九年正月辛亥，頁 8-9。

<sup>51</sup> 《清高宗實錄》，卷 917，乾隆三十七年九月戊午，頁 18-19。

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恃勢）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侄、家人娶者，（或和或強）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爲或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sup>52</sup>（按：括弧內係清順治年間所加的內容）

除了親民官任內不准娶部民婦女爲妻妾，以及乾隆朝所定宗室不得買民女爲妾之外，對於八旗官兵買妾，清廷不僅未予任何限制，甚至可以說是公開准許，直到宣統元年，也就是清朝已行將滅亡的時候，才有「納妾只許媒說，不準用錢價買」<sup>53</sup>的提議，然而也僅僅是提議而已。

從清初始，滿洲貴族和大臣從江南買妾即已成風，這種行爲從康熙朝到乾隆朝一直是在江南民間引起擾攘的原因之一。康熙朝人稱：「吳下口號雲，索得姑蘇錢，便買姑蘇女，多少北京人，亂學姑蘇語。又云，買得女如花，抱上桃花馬，是時正買蘇州女子進御，所以傷之，亦刺譏也」<sup>54</sup>顯然是有所根據的。史乘中甚至可見皇帝鼓勵大臣買妾之例，世宗胤禛就曾因其寵臣留保無子，而命他在浙江買一二婢妾回京，織造隆升得知後，便將一個名爲奴奴的女子贈送與他，「世傳奉旨取妾，如此寵榮，古未有也」。<sup>55</sup>

雍正五年(1727)二月內務府總管允祿曾告發李煦爲皇八子允禩買蘇州女子一案，據李煦供稱：「康熙五十二年(1713)閻姓太監到蘇州說，阿其那命我買蘇州女子，因爲我受不得阿其那的威脅，就妄行背理，用銀八百兩，買五個女子給了；又總督赫壽亦向我說過求買女子等語」。<sup>56</sup>按阿其那即聖祖的第八子允禩，世宗胤禛即位後，將他革職圈禁，改名阿其那。這是皇室親貴到江南買妾的例子。

<sup>52</sup> 《大清律例通考》，卷 10 《戶律婚姻·娶部民婦女爲妻妾律文》，頁 449。

<sup>53</sup> 〈禁革買賣人口變通舊例議〉，載《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下冊《寄簃文存》，卷 1，頁 15-16。

<sup>54</sup> 《清初紀事初編》，卷 5 龍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 630。

<sup>55</sup> 《國朝耆獻類征》（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 74 《留保傳》，清代傳記叢刊本，頁 38。

<sup>56</sup>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 203-209。

康熙朝時被派往蘇州的王鴻緒曾向聖祖密奏：

訪得蘇州關差章京買昆山盛姓之女，又買太倉吳姓之女，又買廣行  
鄒姓之女。革職科員陳世安，在蘇買人，要營謀起官，又貪商家資  
財之富，將妾重價賣與之，成交之後，其女大出怨言，雲當日價不  
滿百兩，留待數年，今賣重價等語……侍衛五哥買女人一名，用價  
四百五十兩。又買一女子，價一百四十兩，又一婢價七十兩，方姓  
媒婆成交。侍衛邁子，現在各處買人（朱批：無此人名）。廣善庫  
郎中德成格，買有婦人，聞現在船上。此外紛紛買人者甚多，或自  
買，或買來交結要緊人員，皆是捏造姓名，虛騙成局。即賣女之父  
母，止到其包攬之家收受銀兩，一時亦不能即知其買者何主。今臣  
據所聞密奏，未得詳細，惟聖主再加體察。至以後臣有聞見，當陸  
續密奏。此折伏祈御鑒之後，仍賜密封批發。謹密奏。<sup>57</sup>

清代不少官員獲罪時，都有一條罪狀是在地方上買妾。王鴻緒所奏，  
看來都是事實。下面可再舉幾例：

乾隆初期蘇州織造海保「購買優人，皆以供奉內廷為名，於蘇揚各處，  
任意搜剔，竟用牌票赴縣勾提，每有勒買，發給官價四十兩，優人父母，  
因官拿官買，莫可如何，其實海保自行蓄養在署者居多，歌彈吹唱，達旦  
連朝，又妓妾數十，多係蘇郡之人，奢縱過分，種種劣蹟，皆係實有之事……」。<sup>58</sup> 海保的妾後來被查抄入官，數目的確可觀：「查海保所有家  
口，除將伊在蘇所買妾婢，並伊家人所買妾婢，共四十六口，先令各家屬  
領回外，尚有伊妻妾及家人婦女共一百六十一名口，應先解旗……」。<sup>59</sup>  
從蘇州一帶所買妾婢就達幾十口。

乾隆十三年(1748)蘇州巡撫安寧因孝賢皇后去世時違背滿洲舊俗私自  
剃頭之事獲罪，高宗在歷數他的罪狀時，提到的一條就是：「且聞有罔顧

<sup>57</sup> 〈王鴻緒密繕小折〉，載《文獻叢編》（北京：民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鉛印本，1930）  
(上)，頁25。

<sup>58</sup> 《清高宗實錄》，卷102，乾隆四年十月丙戌，頁15。

<sup>59</sup> 《朱批奏折》，乾隆五年三月十四日署江南總督郝玉麟奏。

官箴，置辦本處女子爲妾之事」。<sup>60</sup>

乾隆五十九年(1794)兩淮鹽政巴寧阿因「任內與商人聯宗交辦首飾並在揚州置妾」獲罪，巴寧阿自認屬實：「我在揚州因家眷已回京，自己患病需人照料，是以買妾三人使喚亦是有的」。<sup>61</sup>

還有滿洲官員在其它地方置妾的例子：

旗員補用綠營，特爲滿洲舊俗，原系淳樸……乃伊等一到外任……  
甚至以買妾爲事。年老無嗣之輩，買妾尚屬有因，若無故自行取樂，  
彼此效尤，是何道理？<sup>62</sup>

「以買妾爲事」一句，說明了滿洲官員大臣從地方上買妾的普遍性。問題是不僅滿洲官員如此，就是一般八旗兵丁也同樣如此，清代旗人買妾的現象相當普遍，這是旗人與漢人的一個非常明顯的區別。關於八旗官兵納妾與買妾的情況，我們從檔案中摘取部分例子列成表2。

一般旗人之妾，則大多從當地價買。以旗人最集中的北京爲例，旗丁價買的妾，或來自京城附近的貧苦破產農民家庭，或來自籍沒入官的奴婢，其中絕大多數是漢人。妾的身價，也因人而異並因所買地點而異。

下表是按時間順序排列的。其中第1、2、10、11四例屬寡婦再嫁爲妾，價格相當便宜，20兩銀，相當於乾隆時期京師一個單身奴僕的身價，閭家一起賣身爲奴的，價格還要低一些，一般在10至15兩銀之間。第3、6例是以使女的身份賣身，價格比寡婦再嫁略高些。第4、7、9例屬「憑媒說合」正式納娶的妾，價格就相對高得多。第8例中的劉氏不僅爲寡婦，而且年已62歲，主要是想找個吃飯的地方，買主等於沒有給錢。

<sup>60</sup> 《清高宗實錄》卷321，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庚午，頁12。

<sup>61</sup>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8卷，2166包。

<sup>62</sup> 《清高宗實錄》，卷914，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壬申，頁20-21。

表 2 旗人買妾之例簡表

序號	時 間	買妾的旗人	所買之妾	買妾方式	資料來源
1	康熙 29 年	李世泰，漢軍正紅旗人、徐州州同	徐氏，海州人，初嫁陶亮工為妻，陶身故	用銀 20 兩價買	〈刑科題本·婚姻奸情類〉，136 包
2	乾隆 25 年	吳五格，正黃旗包衣佐領下馬甲	李氏，前夫病故無所依靠度日不過	白契賣給吳五格，身價銀 15 兩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 8 卷，2126 包
3	乾隆 28 年	富臣、正紅旗滿洲佐領下護軍蘇齡阿之父	蓮兒，本京（北京）民人，自幼做使女	用銀 20 兩價買	同上，2129 包
4	乾隆 34 年	正黃旗包衣佐領下牧丁得恒之伯父	田氏	憑媒說合，用銀 90 兩價買	同上，2129 包
5	乾隆 43 年	清平，正白旗包衣佐領下披甲	金氏	未娶妻，買一妾金氏	同上，2143 包
6	乾隆 44 年	格奔額，正紅旗滿洲佐領下前鋒護軍校	成姐	憑媒說合，用銀 30 兩價買	同上，2138 包
7	乾隆 45 年	永年，正白旗包衣佐領下筆帖式	陳氏，淮安府山陽縣民人	從陳氏父母處契買，身價銀 120 兩	同上，2145 包
8	乾隆 47 年	旗人德敏	劉氏，大興縣民人雷成玉之妻	德敏欲尋個僕婦使喚，若好就收做女人，遂一處睡宿	同上，2150 包
9	乾隆 48 年	岳興阿，正黃旗滿洲佐領下人，禮部儀制司主事	玉姐	憑媒用銀 350 兩契買	同上，2147 包
10	乾隆 49 年	永紹，正白旗包衣管領下奉宸苑苑丞	李氏，已故筆帖式德慶之妾	憑街坊作媒迎娶為妾	同上，2148 包
11	乾隆 51 年	赫升額，正白旗包衣佐領下馬甲	黑妞，大興縣民人劉大的婢居女兒	憑媒用身價錢一百千契買	同上，2152 包
12	嘉慶元年	安柱，正白旗包衣佐領下人	崔氏，房山縣崔七之女	安柱雙目失明，無人服侍，用價錢 90 吊憑媒買崔氏為妾	同上，2170 包

還有一種，是因罪入官被沒入奴籍的，其中有些婦女便被價買爲妾，其價比一般民女更便宜些。同治年間《戶部則例》載：「八旗官兵指俸餉認買入官人口，價銀拾兩至參拾兩者定限一年扣完；參拾兩至陸拾兩者定限二年扣完，陸拾兩以上者定限三年扣完」。<sup>63</sup> 同治年的價格與乾隆年相比固然已有變動，聊供參考而已。

這些通過擄掠入或契買進入滿洲家庭並成爲旗人之妾的婦女，有一個顯著特點，就是她們所來源的民族背景頗爲廣泛。入關前八旗官兵所掠之女，包括了明代漢人、朝鮮人、蒙古各部人以及東北各少數民族部落中人，倒是滿洲本民族的婦女爲數不多。入關之後旗人所納之妾，則顯然是以漢女爲主的。特殊的歷史背景，造成了旗人之妾的兩個不同於一般漢族社會內這類人群的顯著特徵，一是由於她們最初源於戰俘和奴僕，所以地位特別低賤；二是她們既然主要由非滿洲成分的人口構成，進入滿族家庭後，便給滿洲人的家庭生活帶來了其它民族尤其是漢族的深刻影響。

妻大多娶自同城、同屯、同地，妾卻娶自四面八方；妻雖然也可以民人中挑取，但在清朝興盛時期這樣做的旗人畢竟有限，妾卻既可以是旗下奴僕，也可以是漢人、蒙古人和邊疆各部落人；妻要講究門當戶對，妾卻可以來自不同階級甚至來自煙花巷。對於一個入關時兵數僅二十餘萬，終清一代生活在相對狹窄封閉的生活圈子之內的旗人來說，大量其他民族尤其是漢族婦女的進入，對這個民族的家庭、社會與生活，應該產生過不可低估的影響。可惜有關史料極其零碎，尙待有志者辛勤鉤稽，這裡就只好付諸闕如了。再者，由於妾在夫死之後往往被夫家再嫁，而再嫁時也有被嫁與民人者，她們在八旗之內出進進，對於滿漢民族間的交融，便別具了一層意義。

<sup>63</sup>

《戶部則例》（同治十三年刊本），卷2《戶口》，頁16上。

## 五、旗人納妾的普遍性：補償與調節

郭松義在〈清代的納妾制度〉一文中，提到清代漢族社會納妾的幾點理由，即一，作為地位和權力的象徵；二，生育兒子，繁衍後代；三，協助處理家務；四，夫妻關係不好，娶妾以緩和矛盾。<sup>64</sup> 這些理由，在旗人社會無疑是同樣存在的，但旗人社會納妾現象之比漢族社會更為普遍，還有著相當獨特的社會原因。

第一，這是由歷史沿襲下來的習俗以及滿族作為統治民族的特殊地位所決定的。前面說過，作為搶掠婚的遺存，從戰爭中搶掠婦女，一直是八旗兵出征作戰的動力之一。入關之後，八旗將士的勝利者和征服者身分使蓄奴的風氣變本加厲地發展，只是搶掠逐漸為契買所取代而已。而作為一個人數既少，政治經濟發展又相對滯後的少數民族，為保持和穩定自己在全國的統治權，首先要維持的，就是自己的基礎和主要的武裝——八旗組織的穩定，為此清朝統治者實行了一系列旨在保護旗人利益的措施，戰爭時寬容旗人擄掠民女的行為，平時對旗人買婢納妾不予禁止，都是收買旗人人心的重要舉措。

第二，由於滿族統治者對於旗人婚姻的嚴格束縛，使納妾成為一種必要的補償方式。

在中國的傳統社會中，婚姻從來不是個人私事，更不僅是當事雙方兩情相悅的結果，而是家族之間出於經濟、政治種種利益的考慮而進行的組合。這種漠視個人感情、排斥個人意願，從本質上說是違背人性的婚姻，不僅會為當事人帶來終生痛苦，往往也會產生出乎預料之外的社會惡果。對此當時的社會也建立起一整套倫理道德作為防線，但中國人自古以來就深諳壅塞不如疏導之術，明白對此問題僅僅靠建立防線還是不夠的，還要有必要的宣泄、補償措施，男子在一妻之外還可納妾，就是這種補償措施中最重要的一種。

<sup>64</sup> 郭松義，〈清代的納妾制度〉，《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4(1996)，頁35-62。

娶妻必須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納妾卻可由本人決定；娶妻必須講求門當戶對，納妾卻不受此限，無論奴婢、再嫁者甚至妓女均可；妻只能有一個，並且不能隨意拋棄，妾卻可以娶多人。於是，納妾便成為「包辦婚姻」所必要的補充，成為中國傳統社會的一套倫理綱常得以實行的必不可缺的安全閥。對此，僅僅責備「男性將女性作為滿足性欲的工具」，就未免過於簡單了。

清代旗人納妾現象比漢人更普遍，清朝統治者對於旗人納妾比起前朝更寬容，一個關鍵的原因是，清代旗人的婚姻，比起一般漢人來，要更受束縛。這種束縛的主要表現，一是「指婚」制度，一是旗人不得與其他民族人任意通婚的限制。

就指婚制度而言，滿族作為一個相對漢族來說人數稀少且文化落後的少數民族，在入關並建立了清朝的漫長的近三百年中，始終保持了以八旗制度為代表的一整套獨特的組織和制度。八旗制度既「以旗統人」，也就以旗控制了旗人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婚姻制度自然也被包括在內，由此而形成了滿族特有的婚配方式，即為「指婚」。

「指婚」也稱「拴婚」，原則就是由國家，也就是由八旗組織來控制每個旗人的婚姻。早在入關前的天聰朝，清廷已規定了滿洲親王、大臣婚嫁不得自專的制度：「上曾降旨諸貝勒，凡貝勒、大臣子女婚嫁，必奏聞於汗」，<sup>65</sup> 天聰九年(1635)三月，皇太極又將這一規定推而廣之，他宣布：「嗣後凡官員及官員兄弟、諸貝勒下護衛、護軍校、驍騎校等女子、寡婦，須赴報明，部中轉問各該管諸貝勒，方準嫁，若不報明而私嫁者罪之。其小民女子、寡婦，須問明各該管牛錄章京，方準嫁……其專管牛錄與在內牛錄皆同此例」。<sup>66</sup> 這一點在清軍初入關時已被漢族文人談遷所注意：「……所生子女聽上選配，或聽親王，并不敢自主」，<sup>67</sup> 由是，皇室親王家的女子，婚嫁權屬於皇帝、皇太后；八旗官員家的女子，婚嫁權屬於該管貝勒，一般旗人家的女子，婚嫁權屬於牛錄章京也就是後來所稱的佐領，便成為

<sup>65</sup> 《清太宗實錄》，卷7，天聰四年六月乙卯，頁10。

<sup>66</sup> 《清太宗實錄》，卷23，天聰九年三月庚申，頁1。

<sup>67</sup> 談遷，《北游錄·紀聞下》（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52。

一套固定的、完整的制度。八旗內上至皇子皇孫，下至兵丁奴僕，其嫁娶都控制在國家手裡，這就是所謂「指婚」的由來。與漢族社會不同的是，這裡不僅未給予當事者本人任何選擇的權利，甚至父母也不能作主，這就使婚姻中最後一點感情因素也蕩然無存了。

對旗人婚姻進行如此嚴格的控制，最初目的是為了能順利地貫徹政治聯姻的意圖，早在女真諸部爭雄長的初興階段，「聯姻」就是各部落首領運用自如的工具，到清國建立前後，更成為結好蒙古或其他少數民族上層的「國策」，皇太極五宮皇太妃都出自蒙古諸部，宗室王公無不與蒙古結親，清朝前半期，「將王等之女格格等皆指配蒙古臺吉，特以此既系舊習，而蒙古臺吉原系姻親，由來已久故也」。<sup>68</sup> 須知這種束縛不僅僅針對女人，而是也包括男子在內的，遠嫁蒙古的公主命運如何這裡暫且不提，這種強制性婚姻對於男子也絕非愉快的經歷，在為數不多保留至今的滿族早期文獻中，我們不難看到皇室成員以及八旗官員因此獲罪的例子。

清朝入關之後，「指婚」成為制度，皇室、親王子女婚姻一律不得自專，女子出嫁均由皇帝或親王貝勒作主指配，指配的對象，最多的是蒙古親王，也有些是八旗世家或有功之臣的後代；皇族男子娶妻，則主要通過「選秀女」的途徑，這就是「指婚」一詞的最初涵義。在清代官方文獻中，極少涉及為政治目的而被指婚的男女婚後的生活與命運，道光朝宗室奕賡如是說：「上古無擇婚之說，近日民間此習頗行，無論是否心願，即以術家一言為去否，雖仕宦亦染此習，婦女信之尤深。然國家選擇皇子婦及公主許聘，多系已經指定，再將八字交欽天監合算，未聞算有不合者也」。<sup>69</sup> 民間婚嫁，考慮的是日後生活是否和諧美滿，所以迷信八字，皇室的婚嫁，考慮的是政治利益，測算八字，不過走走形式而已，他們的個人幸福，是屬於被漠視之列的。

八旗旗人之女，則需經過「選秀女」之後才可婚配。選取秀女的目的很明確，如當時人所說：「八旗挑選秀女，或備內廷主位，或為皇子、皇

<sup>68</sup> 參見《宗人府則例》（光緒二十四年刊本），卷2《天潢宗派請旨指婚》，頁8。

<sup>69</sup> 奕賡，《佳夢軒雜著·括談上》（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頁7。

孫拴婚，或爲親、郡王及親、郡王之子指婚，典禮各有等差，而挑選之制則無異也」。<sup>70</sup> 挑選秀女的範圍，有清一朝也屢有變動，隨著滿族人口的增加和社會的變革，越來越多的旗人女子，被排除在被選範圍之外，清中期以後，驍騎校以上官員的女子，才具備入選資格，但八旗兵丁家的女子，雖然不再參加選秀女，但婚嫁仍需報告所屬佐領，並經其批准的規定，卻被貫徹始終。既然從原則上說，旗下任何人家的女兒都是一出生就屬於國家，也就都有可能在某一天被選入宮中成爲皇妃，所以她出嫁之前在家中便享有特殊的地位，乃至被當時人視爲旗人一個獨特的民俗，而實際上，這並非是因爲滿族婦女的地位高於漢族，這只要看看出嫁之後媳婦在公婆面前的卑下身分就知道了。

就旗人婚姻的局限言，八旗女子最初需經過「選秀女」之後方准出嫁，八旗男子的婚姻，也同樣要受到八旗制度的嚴格控制。首先，是除了在入關前後一個短暫時期內公開允許過滿漢通婚之外，有清一代滿漢通婚一直被禁止，直到清末光緒年間才重新開禁。其次，即使在八旗之內，乾隆之前也曾有過「包衣管領下女子，不准聘與包衣佐領下人，包衣佐領下女子，不准聘與八旗之人」<sup>71</sup> 等定例，以限制旗內不同層次間人口的流動。這就使八旗人丁的擇偶，局限在一個相對狹小的範圍之內。更加上清代旗人生活本來就受著嚴格的禁錮，從京旗到各八旗駐防，旗人與民人都有嚴格的分界，不得混住，旗人又不得經商，甚至外出也受限制，更加劇了旗人擇偶受限的矛盾。

凡此種種，爲了保證「指婚」等制度能夠切實貫徹，也爲了儘量緩和家庭中的緊張關係和由此導致的壓抑和衝突，滿族統治者對於旗人的納妾，採取了非常寬容的態度，當然，即使沒有朝廷的縱容，只要他們對於旗人進行如此的束縛，納妾作爲一種補償手段，就勢在必行而無法抑止。社會是一個整體，各種制度、各種現象或者相互補充，或者互相牽制，而極少是完全孤立的，滿族社會中「指婚」政策的實行與納妾的普遍存在，

<sup>70</sup> 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卷25，頁264。

<sup>71</sup> 《清高宗實錄》，卷40，乾隆二年四月辛未，頁32。

就是這樣一種互為因果，互相補充的關係，這是研究者不可不注意到的問題。

## 六、妾的地位與生活

在法律規定上，妾的身分與奴僕是歸於一等的，滿族的妾最初源於搶掠這一無償的獲取方式，尤使其處於特別低賤的地位。入關前，她們的一個主要用途是為主殉葬，並受到妻子無情的虐待和排擠；入關後家主將女婢收房為妾是經常的事，前面已經提到，其中不乏採用強制手段者，有些女婢甚至被逼得家破人亡，有的妾忍受不過而自縊，也有的被活活打死，而凡屬自縊者，男方被判得都很輕，絕大多數的結果是「無庸議」，可以想見妾在家庭中的境遇之悲慘。

一妻多妾的結果，也在家庭內造成諸多矛盾與糾紛，這裡涉及到的不僅是為討丈夫的歡心而互相嫉妒一類情況，雖然這種事對於婦女的傷害已經非常嚴重。還有在丈夫死後爭奪財產等一系列經濟問題，妾的低賤地位決定了她們以及她們的庶出子女在家庭財產繼承上處於十分不利的地位，不過滿族入關之後，在這一點上與漢族家庭已日益接近，這裡就無庸贅述了。

漢族的傳統社會對於妻的貞節看得極重，所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即是，但對於妾，卻談不到這種要求。前面已經提到幾起寡婦因貧窮不能自存而賣身為妾之例，其身價比未嫁過人的女子更低。一般地說，丈夫死後，妻子被要求為其夫守節，妾卻可以再嫁，但再嫁與否及嫁給誰並非由她們自己做主，而往往由妻或嫡出之子決定。雖然清律規定「妾願守志，夫家之祖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sup>72</sup> 但夫家之人將妾再嫁或轉賣的現象屢見不鮮，目的無非是為了避免被妾及其庶出之子分割家產，或者只是為了貪圖賣人所得的幾兩銀子。所以男人死後，妾的命運往往比男人活著時更形悲慘，這裡可舉幾個實例：

<sup>72</sup>

《大清律例通考》，卷 10 《戶律婚姻·居喪嫁娶律文》，頁 446。

1. 張氏被拐賣案。這是夫死之後妾被嫡子賣身爲奴的例子。

張氏自述：「我係防江寧廂藍旗漢軍王明佐領下撥什庫張成之女，康熙五十四年我已故男人王保住娶我的。我男人原係江南蕪湖關做稅官，到五十六年任滿歸旗，同上京來。有大娘何氏做人甚好，待我如妹，又有長子王八十，做人不好，即要分居各爨。雍正六年何氏病故，雍正十一年九月我男人亦已病故。我生子和尚，年止十一歲，王八十希圖強占家私，將我與和尚屢次凌虐，即於本年十二月巧言誑我說包衣大點名，我無奈同往，不料王八十串通人牙子將我送到郭理家，過了幾日將我賣與葛家爲婢，得身價銀 50 兩，我心中憤懣不肯服〔殘〕，過了數月葛家又憑人牙子偏頭將我轉賣與達藍太家，得銀 50 兩，我又無處伸冤。達藍太將我配與他家人李通爲妻，生了一個兒子，今年五歲。我受此委曲，隱忍多年，因婦道家無親無戚，難以控告，只得寄信回家，有我表弟來京望我，我才敢出頭告狀，李之通他從前原不知道我要伸冤的情由是實」。

這個案子最後判決的結果是「將王八十照律杖九十，係旗人鞭九十，不應援赦。將張氏仍歸親生之子和尚養贍，與王八十分產另住，仍向王八十名下追出身價銀 45 兩送給達藍太收領，聽其與李之通另行婚配，買契銷毀」。<sup>73</sup>

2. 徐氏犯罪案，這是丈夫死後妾生計無著的例子。

徐氏，年 65 歲，海州人。初嫁已故陶亮工爲妻，嗣因亮工身故，經前徐州州同李世泰（漢軍正紅旗已故徐州清軍廳，先做江防廳，後升州同，康熙二十九年買徐氏）用銀 20 兩娶爲妾，康熙五十九年李世泰又死，徐氏既非契買，又未過檔，不便入室歸旗，被女婿馮天擎向世泰正妻卜氏贖回，依栖天擎度日，後天擎家貧難度，徐氏就在外邊流來流去……。<sup>74</sup>

這個例子中的徐氏，被其夫契買爲妾時就沒有辦理應辦的手續（即入檔歸旗），夫死後投靠女婿，女婿不能養活時便在外流浪，其情已相當悲慘，後因無奈而起意拐賣人口，結果被處以「絞監候」，亦即死緩。

<sup>73</sup>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 8 卷，2109 包，乾隆四十五年三月。

<sup>74</sup> 〈刑科題本・婚姻奸情類〉第 136 包，乾隆三十三年。

3. 陳氏再嫁案，這是妾被妻嫁出後，被與在夫家所生子女強行分離的例子。

陳氏原為內務府慎刑司員外郎懋德之妾，懋德死後，陳氏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再嫁與大興縣民人、開錢串子作坊的張黑子為妻。陳氏原生有一子一女留在主家，一子十五歲，一女十歲，陳氏改嫁後，子女因想念生母時常啼哭。<sup>75</sup>

社會允許妾在夫死之後再嫁，並不說明妾就比妻擁有更多的自由，而是恰恰相反。本文開頭時提到，入關前夫死以媵妾殉葬，曾是相當普遍的現象，以至於皇太極要特別下詔予以禁止。但直到入關後相當一段時間，在皇室中以妾殉葬之事仍時有發生，只是適應漢地的觀念，披上了一層貞節的外衣而已。當然此後隨著滿族文明程度的提高，逼妾殉節的情況到清中期已幾近絕蹟，一般八旗官兵的妾，雖也不乏夫死自縊者，但正妻及其家族並不敢公然逼迫。不過，若說這些妾真是出於「一女不嫁二夫」、夫死從死的「貞節」觀，恐怕絕大多數也不盡然。她們的殉死，更多的應是出於對自己即將面臨的悲慘命運的恐懼。下面試舉兩個因夫死而自縊之妾的例子：

一例：春姐是正黃旗包衣佐領下三格任廣東副將時在任上所買的使女，後收房為妾，並無留下兒女。三格染病身故後，春姐就說了要跟主人去的話，在全家為三格接三念經時自縊身亡。<sup>76</sup>

一例：田氏是正黃旗包衣佐領下牧丁得恒的伯父所買之妾，她從小是人家的陪房，自買到得恒伯父家中，共有十一年，娘家並無親人去過，也無人知道她父母的生死下落。亦未生育子女。得恒伯父故後，她連孝也不穿，飯也不大肯吃，得恒伯父出殯時她在堂屋內上吊。<sup>77</sup> 按田氏死時 31 歲，得恒伯父的年齡不詳，但其伯母既已 76 歲，可以想見伯父也應在 70 歲以上。

這兩例中的妾，都是既無父母，也未生育子女，身世甚為悲苦者。她

<sup>75</sup>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8卷，2152包，乾隆五十一年一至五月。

<sup>76</sup> 同上，2136包，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sup>77</sup> 同上，2138包，乾隆四十五年。

們在夫死之後無所依靠，只能走上自盡一途。雖然尚無確切的統計，但從檔案所記載的案例來看，為夫殉死的妾要多於妻，恐怕主要就是這個原因。她們中也有些人如正妻一樣得到了朝廷的旌表，被罩上一個貞節的光環，但這種旌表絲毫無助於這些妾的處境之改善，只是清楚不過地暴露了男性社會的偽善而已。

## 七、結語

清朝初興時期滿族家庭中亦婢亦妻一類的婦女，並非一夫多妻中的妻，而是以軍事掠奪為主的社會所特有的產物。入關之後效法漢制，納妾制度開始確立和發展，但卻一直殘存自己的特點。本文論證了這一制度作為一種補償方式，對於保證「指婚」等由國家控制的婚姻制度的切實貫徹所曾起到的特殊作用，也提到了妾的來源之廣泛對於滿族與其他民族特別是漢族之間的融合與交流所必然帶來的影響。但是，這一切絕不意味著這個制度就是合理的、應該存在的。它還有另一面，那就是說，它是以犧牲婦女自身的尊嚴、價值和利益為代價的。所謂補償，補償的只是男性。在以男性為本位的社會中，女性幾乎失去了應得的一切。滿族在短暫的時間內經歷了急劇的社會變革而最終達到了與漢族傳統文明同步的程度。婦女為此付出的代價，比一般正常發展的社會要更沉重、更殘酷，滿族納妾制度中所具有的各種特點，就是對此的一個很好的展示。

\*此項研究承蒙美國美中學術交流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with China)資助，特此致謝。並感謝美國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歷史系以及 Mark Elliott 教授在此期間為我提供的一切支持和幫助，以及賴惠敏教授和評審人的寶貴意見。